

法規名稱: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: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

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)提供測繪服務,應依本標準收費。

# 第 3 條

本標準收費之項目及費額如下:

- 一、測量儀器校正服務如附表一。
- 二、法院囑託鑑測如附表二。
- 三、軟體授權使用如附表三。

## 第 4 條

- 1 與國土測繪中心簽訂測繪合作契約,須申請前條第一款服務者,國土測繪中心得視實際需要,於契約中規定減徵所申請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或免徵。
- 2 各政府機關申請前條第一款服務者,每年度第一部儀器得減徵百分之三十,第二部儀器 起,得減徵百分之十五。
- 3 各級地政機關申請前條第三款服務,得免徵規費。

### 第 5 條

寄送第三條第一款資料所需郵資、運費,由申請人負擔。

### 第6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